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公佈

本公告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及2023年3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受讓方**」）自張勁松先生、深圳市九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深圳市百納通達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前轉讓方**」）收購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受讓方自張勁松先生、深圳市九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深圳市百納通達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收購深圳新產業剩餘20%的股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前轉讓方已就目標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業務利潤向受轉方作出業績承諾。如果目標公司於某一年度的實際業務利潤低於相應的承諾業務利潤，受讓方有權要求前轉讓方進行現金補償。該等業績承諾詳情載於公告。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轉讓方應收取的對價人民幣74,000,000元將用於抵銷現金補償總額。倘對價大於或等於現金補償總額，受讓方應按轉讓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轉讓方支付該等差額；該等對價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對價少於現金補償總額，前轉讓方與虞春航先生應共同及個別地向受讓方支付該等差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均未向受讓方提供任何在業績承諾未達成的情況下向前轉讓方或轉讓方售回目標公司的選擇權。

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已公佈。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承諾、實際利潤及現金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元	2024 人民幣元	2025 人民幣元
業績承諾	39,600,000	59,100,000	81,000,000
實際利潤	41,162,600	22,006,200	42,217,600
差額	1,562,600	(37,093,800)	(38,782,400)
現金補償	–	27,681,500	30,214,400

經各方最終確認並協商一致，由於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業績承諾未達成，轉讓方應支付給受讓方的現金補償總額為人民幣57,895,900元。因現金補償總額少於人民幣74,000,000元的對價，現金補償總額於本公告日視為已結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關連人士已履行彼等各自在《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